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2022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基本薪酬水平及实际发展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 江_____

牟 文_____

陈立宝_____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